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說明

依據[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]第2條規定,補助對象為依法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以其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為限，其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一、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。

二、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。

三、涉及公共通道溝渠、柏油路面及路燈之修繕。

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